

收文編號：1080001027

議案編號：1080125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19

案由：交通部函送「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 10850012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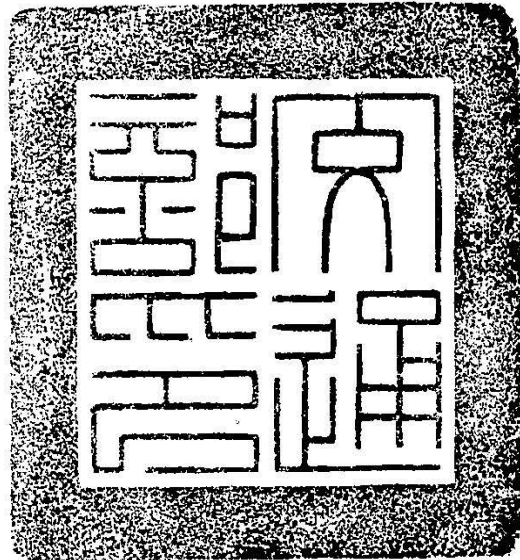
主旨：「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以交法字第 10850012081 號令訂定發布，並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前揭「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10850012081號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訂定「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部長 林佳龍

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交通部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人數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不得逾總人數四分之一。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交通部遴聘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